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19-051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苏金其、宋平岗、林志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3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及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基于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阿尔法优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优联”）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天津优联的另一股东阿尔法优尼有限公司（捷克）将为公司提供相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优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天津优联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